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 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 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 联方的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

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

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 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交易。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项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 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 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 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

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 斜的股东。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相关协议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